

衡山县商务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实施监督管理。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安全监管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全县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1.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3.《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4.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5.“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2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建立定期抽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抽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安全监管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全县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1.建立定期抽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 2.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3	对于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县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安全监管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全县家政服务机构	安全生产、行业监督检查、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等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4	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供应、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安全监管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全县范围内的新车汽车销售企业	1.对新汽车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企业是否存在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经营行为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5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2017年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修改部分内容)。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依法经营和纳税,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安全监管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全县范围内的二手车交易市场	1.企业是否落实备案制度 2.是否设立本行业业务交易流程图示意图 3.摆放的车辆是否明确标价 4.是否制定本单位的章程等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6	对于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县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洗染业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全县美容美发机构	安全生产、行业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7	对成品油市场 实施行政检查	县商务局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湘商运〔2020〕11号)、“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有关精神,在成品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阶段,为保障成品油管理工作的连续性,管好市场、服务企业,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调整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程序和内容的通知》(湘商运〔2014〕40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成品油零售审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运〔2018〕7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成品油零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商运〔2019〕15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正式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商运〔2020〕2号)等系列文件规定,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日常进行监督	安全监督股 、市场秩序股	全县合法资源 的零售加油站企业	1.加油站的安 全生 产工作情况2.油气回 收装置运行情况 3.全县国VI标准 车用汽柴油 市场供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 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审查的行政 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8	对商贸流通企业 的监管	县商务局	1.湘安发〔2021〕7号《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安全生工作任分工》的通知。第二十四条、指导督促 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 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 商 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监督股	零售业、住宿 和餐饮业	安全生产管理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 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审查的行政 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9	对单用途预付 卡企业备案和 管理	县商务局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章: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 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 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安全监督股 、市场秩序股	零售业、住宿 和餐饮业、居 民服务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 案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 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审查的行政 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10	对再生资源回收 行业监管	县商务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监督管理第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安全监督股 市场体系建设 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 回收政策、回收 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 规划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 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审查的行政 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11	对美容美发业 行业监管	县商务局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 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安全监督股 市场体系建设 股	美容美发行业	美容美发业的管理与 协调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 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审查的行政 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12	对家电维修服 务业监管	县商务局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监督股 市场体系建设 股	家电维修行业	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 导、协调和监督管 理工作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 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审查的行政 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说明:

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 0734-88888888;电子邮箱: hmsmztzfj0126.com)和市司法局(同级司法
行政部门: 联系电话: 0731-84588562;电子邮箱: hysmztzfj@163.com)举报。